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2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港元派息金額、匯率及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3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6月2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0.372098 HKD
匯率	1 RMB : 1.094406 HKD
除淨日	2023年7月1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1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7月16日 至 2023年7月21日
記錄日期	2023年7月21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8月2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股東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股東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股東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港股通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港股通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所得稅。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其他信息		不適用		
<b>發行人董事</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及李建宏；非執行董事為陳朝輝、蔣翔宇、胡曉、鄭永達、王文懷及鄒少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				